

证券代码：874432

证券简称：天永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不可重复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上午8:30-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32	天永诚	2026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陈伟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董事的议案	
3.2	选举陈伟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3	选举为陈饶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4	选举朱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5	选举王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监事会并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	选举谢伟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2	选举揭志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	关于制订及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调整，取消独立董事席位，调整后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取消审计委员会，新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相应对《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议案 2. 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不再聘任独立董事、不再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时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推选陈伟清、陈伟雯、陈饶舜、朱凯、王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议案 4. 关于设立监事会并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为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拟设立监事会。

经股东提名，拟选举谢伟勤、揭志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 5. 关于制订及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设立监事会，不再聘任独立董事，同时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 （一）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四）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五）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六) 修订《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
- (七) 修订《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八)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九)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8日上午9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婷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200号公司会议室 电话：0519-85108032 传真：0519-85108032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